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办法

为了提高处置网络和网站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及时掌握网络舆情动态，把握涉及本中心工作网络舆情的话语权和主动权，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理突发网络舆情，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和消除由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处置各级各类网站、微博和贴吧发生的涉及本中心工作的网络舆情。

**二、工作原则**

   （一）及时准确，公开透明。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在突发网络舆情公共事件后，要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满足群众信息需求，防止出现因处置不当造成信息失真和谣言泛滥。

   （二）主动引导，突出重点。坚持“准确报道事实、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疏堵结合，以疏为主，通过撰写网评文章等引导方式，先入为主，打好网络宣传主动仗。要着重组织宣传报道市交通局及下属单位妥善处理事件的情况，引导公众以健康的心态看待舆论，相信党和政府解决问题的能力，使网上舆情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事件的妥善处理。

   （三）分工负责，形成合力。进一步完善本中心工作网络舆情处置制度，严格执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流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网络处置应急响应**

    （一）启动网络舆情应对机制

    网络舆情发生后，第一时间由领导组组织召开网络舆情应对专题部署会，传达旗委的指示精神，分析舆情的发展形势，统一宣传口径，明确引导要求，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二）启动网络监控和引导机制

启动公安局网络监控设备，严密监控舆情的发展动向；及时封堵和删除网上有害信息，组织网络舆情监测员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相关舆情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撰写网评文章，通过发帖、跟帖等形式进行解释疏导，引导正确舆论发展方向，做好网络媒体的宣传导向工作。

**四、总结评估**

做好应急处置结束后的善后各项工作，并对事件的发生、发展、应急处置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与评估，针对处置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本办法。

对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网络宣传引导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人员及部门由纪检部门实行问责制。